

第2023009期

2023年3月10日

2023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目录（2022版）界定指引（穗南开管函\[2023\]2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即《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¹开展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企业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南沙目录》”，见40号文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 ▶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¹，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然而，即使符合上述所有条件，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仅适用于：

- ▶ 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或
- ▶ 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以外的企业，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

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项目是指《南沙目录》内的产业项目。根据现行政策，企业享受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然而，在实操过程中，鉴于《南沙目录》中的条目的表述较为简洁，纳税人对于自行判断其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南沙目录》中的条目存在一定困难，由此，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5日经穗南开管函[2023]2号发布了《南沙目录界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企业提高税收遵从和享受税收优惠增加了确定性。同时，《指引》的发布也有利于解决相关部门与企业在优惠适用上因理解不一致导致的争议。

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2月28日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为2023年3月30日。

与海南的相关政策类似，《征求意见稿》对于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拟定了如下的主要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一 -- 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实质性运营

- ▶ 企业在南沙先行启动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南沙先行启动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即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由设立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 ▶ 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判定标准二 -- 在南沙先行启动区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人员

- ▶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
- ▶ 相关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南沙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 ▶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判定标准三 -- 账务在南沙先行启动区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核算的主要银行账户开立在南沙区。

判定标准四 -- 财产在南沙先行启动区

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企业名下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财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例外情况

除上述四个标准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南沙先行启动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纳税人应自行判定，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征求意见稿》附件）。同时，纳税人应自行归集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的租赁证明、生产经营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建议相关投资者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在2023年3月30日及以前通过拨打电话、发送信件或电邮至970370248@qq.com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

我们的企业税服务团队已于2023年3月6日发布了一则微信文章，对《指引》予以深入分析。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相关信息。

¹ 根据国发[2022]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即《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南沙先行启动区为南沙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gzns.gov.cn/zwgk/zwdt/content/post_882482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3-02/28/content_c3a6553918884966af954cde8a9f866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czt.gd.gov.cn/attachment/0/505/505708/4038210.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aTWRCeb95SSLgtfCoPsfNQ>

商务法规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内容提要

2023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及五年经济发展的总体情况，并展望了今年的发展目标。其中一些要点内容归纳汇总如下：

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

-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
- 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人民币2.4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缓税缓费人民币7500多亿元。
- 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93.4%。

过去五年：

- 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五年累计减税人民币5.4万亿元、降费人民币2.8万亿元。
- 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加计扣除比例分别从50%、75%提高至100%。
- 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人民币121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5.2%。

- ▶ 城镇新增就业年均1270多万人。

今年目标

-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 ▶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
-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 ▶ 扩大消费
稳定大宗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消费恢复。
- ▶ 吸引外资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 ▶ 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3%安排。
- ▶ 税费政策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并优化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
- ▶ 货币政策
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 发展重点产业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 促进就业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相关各方可参阅《报告》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敬请关注。此外，我们将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对《报告》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报告》全文：

<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23/n1/2023/0306/c452482-32637378.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23]13号）**
http://www.cac.gov.cn/2023/02/24/c_1678884830036813.htm
-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3]3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24/art_75_182287.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5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302/t20230224_353447.html

- ▶ **关于《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803643/index.html>
-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
https://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yw/202302/P020230224638620129627.pdf
- ▶ **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3]26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261ee9a52be545c09dc4323a45e8631f.html
- ▶ **关于推行应用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的通知（办市场发[2023]1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8/content_5743653.htm
- ▶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3）（财建[2023]19号）**
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302/t20230228_3869818.htm
- ▶ **关于开展2022年度跨境电商统计调查的通知（统计函[2023]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85887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81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